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言		3
一部分		4
表一 项	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	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环	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	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	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6
表七 验	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	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5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委托函	30
附件 3	监测报告	31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32
附件 5	危废协议	33
附件 6	现场照片	37
附件 7	工况证明	38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0
二部分		40
三部分		46
示截图		49
	一部表表表表表表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部部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图图图件件件件件件件分分项项主环验验验12312345678项项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前言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 12号,于 2014年 02月 18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19年 5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年 5月 28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报)2019-294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1 年7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 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 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0083号),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8月2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8月3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年8月4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编制单位: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叶

项目负责人: 陈叶

建设(编制)单位: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3757464564

传真: ——

邮编: 315315

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 12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取	7. 暖器生产线1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口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	《市观海卫镇工业	东区小团浦东	F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取日	暖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			
调试时间	2019.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环评报告表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局 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 算	3万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万	环保投资	5万	比例	1.0%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12.29。						
验收监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						
	实施。						
依据	 (6) 中华人民共 ⁵	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台法,主席令领	第 8 号,2	019.01.01。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5	不境保护管理	条例》的	央定》及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	· ·护管理条例》,	国令第 682 号	2017.10	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					
	 件《建设项目竣工						
	[2017]4 号,2017.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64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5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环建(报) 2019-294号, 2019年5月28日;

1、废气

1)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1-2、1-3;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 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3	所有合成树脂	
		聚苯乙烯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苯乙烯	20mg/m^3	ABS 树脂	筒
		不饱和聚酯树脂	

颗粒物	20mg/m^3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	0.21/+	所有合成树脂
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mg/m ³		

2) 丝印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指 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总烃	120	20	17	最高点	4.0

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U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厂良从识型 账
NMHC (mg/m³)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

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 为 mg/L)

污染物	pН	$\mathrm{COD}_{\mathrm{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 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 33号),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5。因此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亚田标准	标准值		
124.直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 12 号,本项目东侧为慈溪欧柏电器有限公司;南侧隔河为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威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北侧隔小团浦东路为慈溪市秧宝电器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北侧254m 处的碧桂园居民住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取暖器	万台/年	100	1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70 = 10 H L	<u> </u>	عاد تارد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8台	8台	0	/
2	装配流水线	4条	4条	0	/
3	超静音端子机	1台	1台	0	/
4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1台	1台	0	/
5	耐电压测试仪	1台	1台	0	/
6	多路温度测试仪	1台	1台	0	/
7	电参数测量仪	1台	1台	0	/
8	灼热丝成验机	1台	1台	0	/
9	恒温加热台	1台	1台	0	/
10	测速仪	1台	1台	0	/
11	干燥器	7台	7台	0	/
12	搅拌机	2 台	2 台	0	/
13	粉碎机	1台	1台	0	/
14	丝印流水线	1条	1条	0	/
15	钻床	1台	1台	0	/
16	车床	1台	1台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P 塑料	300t/a	280t/a	新料、颗粒状
2	PC 塑料	200t/a	170t/a	新料、颗粒状
3	ABS 塑料	200t/a	190t/a	新料、颗粒状
4	色母粒	0.05t/a	0.04t/a	外购
5	水性油墨	0.02t/a	0.018t/a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水 20%、乙醇 10%、三乙胺 8%、 颜料 30%、助剂 2%
6	铝材	1.5t/a	1t/a	/
7	其他外购配件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出风框,风轮,电机,散热板等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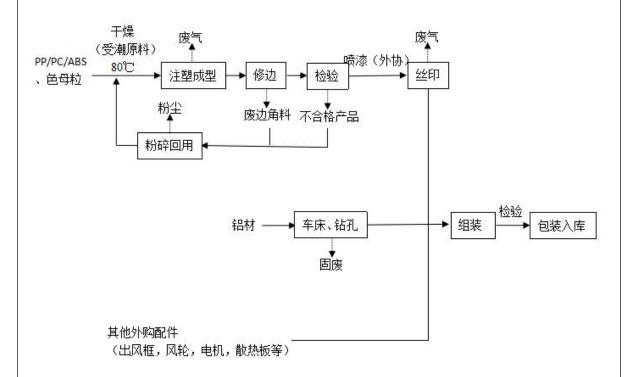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本项目主要从事取暖器的生产。外购的 PP/PC/ABS 新料粒子(受潮的塑料 颗粒需通过干燥器进行干燥)单独与色母粒经注塑机注塑成型,随后进行人工修边、

检验、喷漆外协、丝印后成配件,铝材经机加工后成配件,然后配件与其他外购配件 进行组装,最后检验后包装入库。

- (2)外购的PP/PC/ABS新料粒子单独与色母粒经自动吸料装置吸入封闭的注塑机内,设置电加热温控箱温度约为180~200℃,塑机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内,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低至70~12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由于注塑时的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的注塑热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3)修边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回用。
- (4)干燥:本项目干燥工序加热温度为80℃,PP 粒子热分解温度为310℃左右,PC 粒子热分解温度为320℃左右,ABS 粒子热分解温度为250℃左右,因此在干燥工序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 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1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 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3	5
2	总投资		500	500
3	£	不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1.0%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丝印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处理设施				
名称	名称	规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苯 乙烯	连续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有效处理后排 放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 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 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 段时间打开	粉碎加盖密闭操 作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 用加盖的形式,防 止粉尘外溢,粉碎 完成后静置一段时 间打开		
坐印废 写	非甲烷	间歇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有效处理后排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装配流水线、超静音端子机、直流低电阻测试仪、耐电压测试仪、多路温度测试仪、电参数测量仪、灼热丝成验机、恒温加热台、测速仪、干燥器、搅拌机、粉碎机、丝印流水线、钻床、车床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油墨桶、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l	711 M 711 M 7 1 M						
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号	号		及初代吗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2t/a	0.002t/a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 化工环保有限 公司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05t/a	0.005t/a	外售给相关单 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t/a	12t/a	委托环卫部 门无害化处 置	委托环卫部门 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丝印废气。

G1 注塑废气

塑料 PP 的注塑温度为 180~200℃, 塑料 PC 的注塑温度为 100℃左右, 塑料 ABS 的注塑温度为 170~250℃, 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 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 其组分较复杂, 但产生量较小, PP、PC、ABS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单体产污系数 0.1kg/t), ABS 会挥发极少量的苯乙烯(单体产污系数 0.02kg/t),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97kg/h)0.07t/a,苯乙烯产生量为(0.00056kg/h)0.004t/a。

防治措施: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机(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中粉碎成颗粒状物料,以便混料均匀,每天粉碎 2 小时,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搅拌过程进行密闭操作,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治措施: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 丝印废气

本项目塑料件在成品组装前需用丝印机进行印标签处理(油墨的年使用量为0.02t),塑料件表面经丝印后烘干(温度为60℃左右)。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30%、水20%、乙醇10%、三乙胺8%、颜料30%、助剂2%。油墨中的乙醇、三乙胺和助剂(共约20%)在着色、烘干过程中会全部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VOC,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0.02t/a,则丝印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0.004t/a(0.0011kg/h),产生的废气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治措施: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 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装配流水线、超静音端子机、直流低电阻测试仪、耐电压测试仪、多路温度测试仪、电参数测量仪、灼热丝成验机、恒温加热台、测速仪、干燥器、搅拌机、粉碎机、丝印流水线、钻床、车床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油墨桶、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衣 4-1 	'扰复洛头情仇 	符合性
内容	求	实际落实情况	分析
项目选 址及建 设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12号租用慈溪市观海卫跃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已建厂房实施年产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 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 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 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 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 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气污 染防	生产车间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	符合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 染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 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 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 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委 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 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 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 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 车间。	符合
"三同 时"制 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 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 法标准号等见表5-1。

监测类 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法 HJ 644-201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 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 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 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 气	上风向1个点,下 风向2个点	01, 02, 0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乙 烯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三 次的气象参 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	4次/天, 共2天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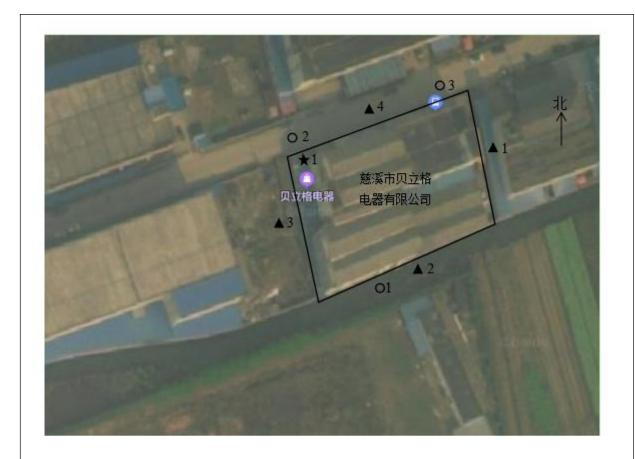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777777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 1, ▲ 2, ▲ 3,	厂界环境噪	昼间: 1次/天,	记录监测时间			
****		A 4	声	共2天	心水血侧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3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昼倒	於同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其中注塑车间两班)			
当日产量	3000 台取暖器	3100 台取暖器			
生产负荷	90.0%	93.0%			

注: 生产负荷 (%) =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 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2 小时白班制(其中注 塑车间两班倒)。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第1次		1.7	南	101.1	23.0
2021.7.22	第2次	阴	1.8	南	100.9	24.0
	第3次		1.8	南	100.9	25.0
2021.7.23	第1次	阴	1.9	南	100.8	22.0
	第 2 次		1.8	南	101.0	23.0
	第 3 次		1.8	南	100.9	25.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亚羟 占位 乃		四 + 子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苯乙烯 (mg/m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上风向 采气袋 2021.7.22		1	0.64	0.109	<6.0×10 ⁻⁴				

/01	(非甲烷总 烃)		2	0.66	0.102	<6.0×10 ⁻⁴
	滤膜		3	0.69	0.099	<6.0×10 ⁻⁴
	(总悬浮颗		1	0.57	0.108	<6.0×10 ⁻⁴
	粒物) 采气袋	2021.7.23	2	0.67	0.105	<6.0×10 ⁻⁴
	(苯乙烯)		3	0.65	0.104	<6.0×10 ⁻⁴
			1	0.92	0.165	<6.0×10 ⁻⁴
		2021.7.22	2	0.83	0.160	<6.0×10 ⁻⁴
厂界下风向			3	0.77	0.171	<6.0×10 ⁻⁴
/02		2021.7.23	1	0.83	0.161	<6.0×10 ⁻⁴
			2	0.91	0.176	<6.0×10 ⁻⁴
			3	0.85	0.186	<6.0×10 ⁻⁴
			1	0.74	0.187	<6.0×10 ⁻⁴
		2021.7.22	2	0.95	0.206	<6.0×10 ⁻⁴
厂界下风向			3	0.81	0.190	<6.0×10 ⁻⁴
/03			1	0.79	0.176	<6.0×10 ⁻⁴
		2021.7.23	2	0.65	0.191	<6.0×10 ⁻⁴
			3	0.82	0.167	<6.0×10 ⁻⁴
	标准限值		4.0	1.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						

检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	样品	采样日期	检测	检测结果
----	----	------	----	------

点位	性状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1	7.56	257	16.9	76	2.96
			2	7.53	291	15.9	62	3.07
		2021.7.22	3	7.55	267	17.0	59	2.12
			4	7.61	274	16.4	61	2.73
生活废 水排放	淡黄色		日均 值	/	272	16.6	64	2.72
八採及	略浊		1	7.51	244	17.1	81	2.72
			2	7.49	249	16.6	78	2.90
		2021.7.23	3	7.53	286	16.8	51	2.22
			4	7.56	252	16.0	82	2.53
			日均值	/	258	16.6	73	2.5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	早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及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7.22		2021.	.7.23	2021.7	7.22	2021.7.23		
	检测	检测	检测	检测	检测	检测	检测	检测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26	59	13:52	58	22:21	48	22:11	4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30	59	13:56	59	22:25	48	22:15	48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35	58	14:02	60	22:29	48	22:20	4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39	58	14:06	59	22:34	48	22:24	48	
		6.	5		55				
结果评判		合;	格			合	格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3000台取暖器/天和3100台取暖器/天,生产负荷为90.0%和93.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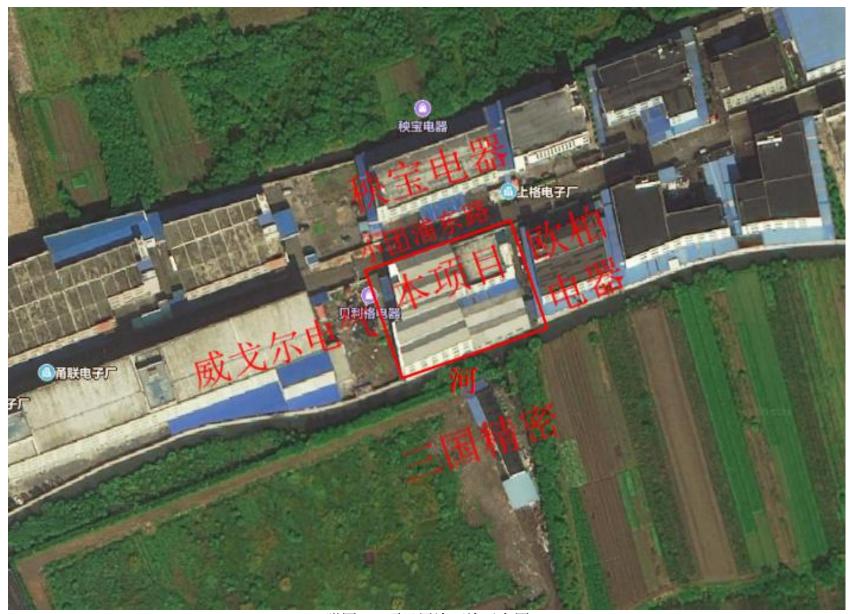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24 DE (ME)								バロルエグランは、エエリッ・	24.7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	自取暖器生产线项	页目	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小团浦东 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8、电气机械	及器材制造(其	建设性质		□新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2经度/ 1	121.4330794741E/30.160665712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00万台取暖器	实际生产能力		1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玛	不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	7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		慈丑	不建(报)2019-2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Ą		报告表		
建设	开工日 期		2019年6月				—————————————————————————————————————		2019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	9 领时间	202	20年4月27	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拖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02	82091912768	34002Z	
	验收单位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在监测单位	浙江	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验收工	况在 90.0%~	9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資	・・・・・・・・・・・・・・・・・・・・・・・・・・・・・・・・・・・・		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位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7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身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代码)	码) 913302820919127684			2021.08.03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	排放总 区	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75架物	放量(1)	浓度(2)	排放浓度(3)	生量(4)	削减量(5)	排放量(6)	总量(7)	(8)	总量(9)	量(10)	削	减量(11)	量(12)	
污染	废水	/	/	/	0.108	/	/	/	/	/	/		/	/	
物排	化学需氧量	/	272	500	/	/	/	/	/	/	/		/	/	
放达	氨氮	/	16.6	35	/	/	/	/	/	/	/		/	/	
标与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量	. 废气	/	/	/	/	/	/	/	/	/	/		/	/	
控制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 业建	烟尘	/	/	/	/	/	/	/	/	/	/		/	/	
业建设项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区坝 目 i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填)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1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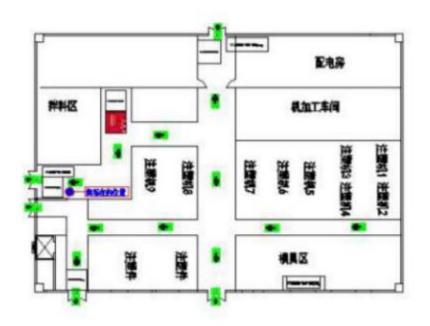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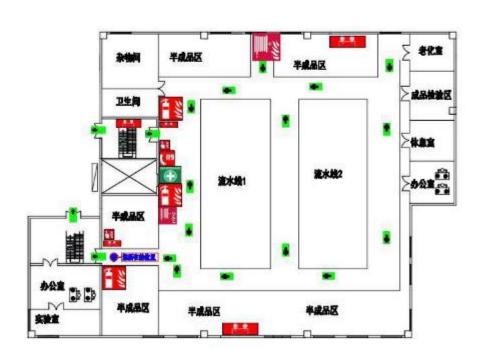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层)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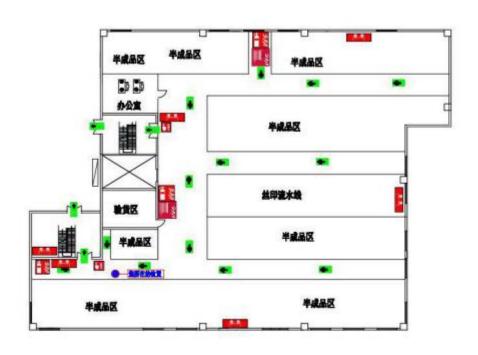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层)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层)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在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 12 号租用慈溪市观海卫跃峰塑 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生产车间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粉碎加盖密闭操作,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3、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各类固度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附件3 监测报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0919127684002Z

排污单位名称: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919127684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 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ফ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103174-C-Y

本协议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条件公司专用

(1) 甲方: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 12号

电话: 13757464564

18358235160 陈字浩

传真: -

联系人: 陈叶

(1)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萋 330000016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油墨桶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稷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須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等)。
-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 (危险皮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1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悬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潮浦) 巴子山路 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则继表。处置前乙方有 极再次耐往甲方寬场梁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签收 甲方蒙特;若该批汰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东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
-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逾报乙方。并重新联样。重新确认 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 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来及时告知乙方:
 - 1) 被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絕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 收集处置费料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匈甲方提出追加处 豐豐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9. 甲方不得在处覆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 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 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龍續或夹膏导致 **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10 废物的运输频按图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 揣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额 等。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更车及人 工等装卸协助。
- 11 由乙方运输,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责备 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 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 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 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 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1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资定换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3.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 处置的相应责任。
- 14. 数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 15. 支付方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票所有费用转 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820919127684

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 12号

申请: 0574-63861273

开户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域支行

帐号: 201000146628894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 巴子山路 1号 电流: 0574-86904001 作用: 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现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胺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因胺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 17. 若田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 如果甲方未接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插为止。
-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 28. 本协议有效明白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4 日止。
-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慈溪市伊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35028 日 4008 851

电话: 13757464564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2021年3月1日間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然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搬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編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地 废物汽车产 主要有害成分 偽業方式 (含增值税) 1 运输费 3000-041-49 0.002	度物名称 度物代码 产生量(吨 废物产生产产 / 年)		検方式
1 延續費: 1000 元/华次(含增值税)(限重 10 吨)。 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核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 为 备注。 观方协议鉴订时,甲方当即支债工处理数(包含手续代方、废物格器等数用)人民币叁仟元整(学3000.00)(包含定输章年款,通出部分收割,给格结算。 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省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 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线用,不退还)。	族治農構 906-041-49 0.002 磁流渐變的經報 編發, 1000 元/年次(含增值級)(限重 10 吨)。若乙方应甲力要求专程送包装 备注, 双方协议鉴式时, 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数(包含于续代力、废物检测等数 格结算, 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名数调内完成, 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		编级袋 9360 元/ 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公为 包含运输资车次、超出部
1) 延續費: 1000 元/华次(含增值稅)、限值 10 吨)。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收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3) 备注:双方协议鉴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数(包含于设代方、废物检验等的)人民币叁仟元鉴(平3000,000)(包含运输金单次、超出部分股份设备、股份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均完成,年处置數仅在协议有效期均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使用,不退还分。 5.4.申4.申	籍數: 1000 元/年次(含增值税)(限重 10 吨)。春乙万应甲万要求专程送包装等备注。及方协议等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数(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数格结算。 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套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载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	The state of the s	的运输数标准另行支付乙方 包含运输参车次,福出部
	路本旗用本旗		

附件 6 现场照片





注塑车间照片

粉碎机设备照片







丝印车间照片



危废车间照片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3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年生产时间 300 塑车间两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其中注 两班倒)		
当日产量	3000 台取暖器	3100 台取暖器		
生产负荷	90.0%	93.0%		

注: 生产负荷(%) =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 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2 小时白班制(其中注塑车间两班倒)。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附件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 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蒸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日,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 12 号,项目建筑面积 7097.6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项目设置注塑机、装配流水线、超静音端子机、直流低电阻测试仪、耐电压测试仪、多路温度测试仪、电参数测量仪、灼热丝成验机、恒温加热台、测速仪、干燥器、搅拌机、粉碎机、丝印流水线、钻床、车床等,形成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12 小时制(其中注塑车间两班倒)。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东区小团浦东路 12号,于 2014年2月18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19年5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年5月28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报)2019-294号)。企业投资500万元,租用慈溪市观海卫跃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的已建厂房,投资建设《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7月竣工,2019年8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6 日,许可证编号: 913302820919127684002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油墨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 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83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3000台取暖器/天和3100台取暖器/天,生产负荷为90.0%和93.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洲期间(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油墨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 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度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于 2019年 6月开工建设,于 2019年 7 月竣工,2019年 8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1年 7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年 8 月,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83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 8 月 3 日,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无相应整改。

>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公示截图



慈溪市贝立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取暖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7-06 15:05:19

项目名称: 其户100万全取运器业户损项目

建设单位:整溪市页立路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范漠市提得互供工业东区小园湖东路12号

建设内容:本项自出税于500万元,建设"并产100万台旅运器业产线项目",项目建筑房具各并产100万台旅运器的业产税力。本项目采用资的半班制业产,各班目小时(其中设置本间标准例),并工作300元。

主要环保特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度气主要为位置度气、特殊特尘和出印度气;位置度气、出印度气加强本周温部具;特殊时时特殊抗反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特尘外位、特殊发成后特 五一段时间打开。

(2) 废水治理措施

李明自立治疗水经化异池指抗程序运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序纳管标放;最终立治疗水溢直觉溪市东部疗水处理厂处理序标放。

(3) 饶声纷拾榜笔

本项目广区合理市局,同时进用很强产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景、降强特效。

(4) 固体废物治理特施

本项目立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益处理; 金属边角料收藏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墨桶收藏后委托守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作期限: 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3日 (20个工作日)

企业可要限http://www.puzshb.com/查询证明自检收报告。企业对证述证明自和需要见和建议可予企务期限内均建设单位反映。反映问题请等下联系方式(拉 名、拉拉、电话或部程),以使得到及时等复质资。

建设单位名称: 能漢市贝立特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十

€後: 13757464564

型贝立格验收报告07.06.pdf